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二年十一月

康德二年十一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二十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第四百六十六號 星期一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內國旅費規則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十七號

內國旅費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則

第一條 官吏因公旅行本國內時依本令發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分爲糧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赴任津貼、遷移費及家屬遷移費十種

第三條 旅費依前條計算之但因公公務之關係雖依前條旅行時依其實際所經由之路徑

第四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期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區分不明晰者以抵最近到達地之日區分其路徑

第五條 因私事逗留任地以外者由逗留地赴任或旅行時由逗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

第六條 前項規定關於由舊任地以外遷移至新任地之家屬發給之遷移費準用之

第七條 凡關於旅費發給其旅行日數除在出差地之逗留日數及在路程內因不得已事

之居住所以外遷移至任地時準用之

第八條 前項規定在逗留居住地以外者新奉命任用由逗留地赴任時或其家屬由本人

之居住所以外遷移至任地時準用之

第九條 凡關於旅費發給其旅行日數除在出差地之逗留日數及在路程內因不得已事

之居住所以外遷移至任地時準用之

第十條 前項規定在逗留居住地以外者新奉命任用由逗留地赴任時或其家屬由本人

之居住所以外遷移至任地時準用之

第十一條 凡關於旅費發給其旅行日數除在出差地之逗留日數及在路程內因不得已事

之居住所以外遷移至任地時準用之

由所需之日數外不得超過在總道旅行以三百五十軒、在水路旅行以六十海里、在陸路旅行乘坐自動車時以一百五十軒坐車馬等時以四十軒、在航空旅行以八百軒爲一日之行程而通算之日數但未滿一日之零數算爲一日

第八條 對於旅行中成爲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候委或停職者發給與在任地之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但依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失官或奉命免官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依照前條所定一日行程所計算之日數發給旅費

旅行中死亡時準照前二項之規定向其遺族發給與旅費相當之金額

第九條 因交代事務整理職務等事由對於廢官、退官、退職、休職、候委或停職者命令旅行時發給與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

第十條 因新任用受招聘者準照官吏赴任之例發給與新官相當之旅費

第十一條 所屬長官有特別事由時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發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二條 所屬長官關於因測量土木工程等進行現場或當時隨旅行之官吏得特定其旅費額數以月額或日額發給之

第十三條 關於武官、陸海軍文官及警察官之旅費由所屬長官經國務總理大臣之承認另定之

第十四條 除本令有規定者外關於旅費發給若有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第二章 糧道費、船費、車馬費及航空費

第十五條 糧道旅行發給糧道費、水路旅行發給船費、陸路旅行發給車馬費、航空旅行發給航空費

第十六條 不依鐵道、水路或航空路之旅行爲陸路旅行

第十七條 鐵道費及船費發給照另表所定依其費額計算之但固有特別之必要乘坐上級車或上級船時依其上級之費額

第十八條 車馬費依另表之定額但有公共自動車運行時依其費額

第十九條 車馬費通算其路程發給之但關於定額相異者分別通算之

第二十條 因特別情形以定額之車馬費難支付其實費時得發給實費額數

第二十一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二十二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二十三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二十四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二十五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二十六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二十七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二十八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二十九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三十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三十一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第三十二條 航空費依其費額

雜道費

- 一 應任官六等以上者依無頭等車之路線旅行時即二等之運費
- 二 分運費之等級為二階級時委任官三等以上者即上級之運費，委任官四等以下者即下級之運費，若無等級區分時各官均為其乘車實需之運費
- 三 百斤以上旅行時即普通快車票價但依不需快車票費之路線旅行時不在此限
- 四 乘坐二百斤以上特別快車時即特別快車票費
- 五 因有特別之必要乘坐普通快車或特別快車時不拘前二款所定即該乘車實需之快車票費

準於雜道費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列

還修費

- 一 依水路或陸路赴任時之還修費水路以六海里，陸路以二杆視為雜道十五杆以之還修費還修費酌定其發給額數
- 二 依航空路赴任時之還修費以不依航空路時之路程定其發給額數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外國旅費規則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外國旅費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官吏因公旅行本國外間或旅行外國時依本令發給旅費
- 第二條 旅費分為雜道費、船費、車馬費、航空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治裝費、還修費、到後津貼及家屬還修費十一種
- 第三條 旅費依願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之關係難依願路旅行時依其實際所經由之路徑

第四條 若有依年度或日明以計算旅費之必要時其區分不明晰者以最近到達地之日區分其歸類

第五條 因旅行本國外間通過本國內者依內國旅費規則發給旅費但依直達外國火車或外國航路之船舶由本國起程或回抵本國者該雜道費及船費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日内旅費定額相異者從多發給

第七條 因私事逗留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者奉命旅行由逗留地起程時由逗留地至目的地之額數由對勤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數較多者發給由勤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八條 因新任用受聘聘者準照官吏之赴任，調任或回國之例發給與新官相當之旅費

第九章 所屬長官

特別情形時得減少旅費之定額或不發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章 船費、車馬費及航空費

第十條 雜道旅行發給雜道費，水路旅行發給船費，陸路旅行發給車馬費，航空旅行發給航空費

第十一條 雜道費及船費依照左列區別按其費用計算之

- 一 在應任官以上依照頭等運費但頭等之座席或船室無設備時依照二等運費分項等船室為數附級者以其最低頭等運費為底特任官加算十成簡任官加算六成簡任官加算三成在所得各額數範圍內以現金支付之費用為度發給之
- 二 在委任官依照二等運費
- 三 在分運費等級為二階級者依照其上級之運費，在無運費等級者乘車或乘船實需之運費

四 旅客運費以外另需快車票費時其票費

第十二條 車 費及航空費依照實費

第十三條 乘坐官用之車、馬及航空機等旅行時不發給雜道費、船費、車馬費或航空費

第三章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

第十四條 每日津貼按照日數發給宿費按照夜數發給

水路旅行不發給宿費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上摩宿泊者不在此限
照章除給外另需食費或雖不需給費然需食費時按照夜數發給之

第十五條 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依另表之定額

第十六條 在陸路未滿二十杆鐵道未滿八十杆或水路未滿二十海里之旅行除因公務之關係留宿者外其每日津貼作爲定額之半數

一路旅行涉及陸路、鐵道或水路時鐵道以四杆、水路以一海里均視爲陸路一杆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每日津貼及宿費逗留同一地超過三十日時間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二成、超過六十日時間於其超過日數減去定額之三成

在同一地逗留中暫時旅行至他地時前項期間通算前後日數而充之

第四章 治裝費、遷移費、到後津貼及家屬遷移費

第十八條 治裝費對於奉命赴任外國或出差至外國者依另表發給之但奉命出差至日本及中華民國者不在此限

對於因新任用被招聘自外國來者得發給治裝費

奉命赴任外國或出差至外國、或因新任用被招聘自外國到會受治裝費之發給者自赴任、出差或受聘之日起二年以內再奉命赴任外國或出差至外國時應發給之

治裝費不得超過定額二分之一但其金額與會所領之金額推算未滿定額之十五成時在不超過其定額之範圍內以通算十五成爲限不另發給之

在外因勤務或出差中之人員奉命調任他地或出差時以會所領治裝費之金額未達關於奉命調任或出差地方所定治裝費之定額時爲限得在其差額範圍內發給治裝費

在治裝費不額之地方逗留中奉命任用者奉命向治裝費之地方赴任、調任或出差時在關於逗留中之地方所定治裝費與關於奉命赴任、調任或出差之地方所定治裝費之差額範圍內發給治裝費

第十九條 遷移費及到後津貼對於左列人員發給之

一 奉命赴任外國者

二 在外國勤務人員奉命調任他地或因服奉本國勤務奉命調回者

第二十一條 遷移費依另表發給之

到後津貼作爲與關於目的地之旅行所定每日津貼五月份及前夜九月份相當之額數

第二十二條 家屬遷移費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發給之

一 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二條所開之人員奉命許可隨帶家屬時

二 在外國勤務人員因公奉命回國或回國人員再回任者奉命許可隨帶家屬時

三 在外國勤務或回國人員奉命許可招致家屬或合同同時但除有特殊情形時外在同一之任地以往返各一次爲限

第二十三條 家屬遷移費關於配偶作爲與本人相當之遷移費、膳費、車馬費、航空費及膳費之全額或每日津貼、宿費、治裝費及到後津貼之半額關於配偶以外之家屬共十二歲以上者作爲與本人相當之膳費、膳費、車馬費、航空費及膳費之全額或每日津貼及宿費之半額其未滿十二歲者作爲其半額

家屬之數超過五人時間於其超過人員所發給之家屬遷移費依前項規定之數減去額半數

第二十四條 奉命赴任外國或出差至外國者在奉命調任他地或回國者或在外國逗留中奉命在外國勤務或奉命任用者於其赴任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命令及其他致無執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治裝費及遷移費全額其內

呈報時可隨帶或招致之配偶於其赴任以前死亡或被撤銷其許可及其他致無旅行之必要時得酌給治裝費給本人治裝費之半額以內

第五章 退官退職人員津貼及死亡津貼

第二十五條 奉命赴任外國或往退任所中之人員成爲廢官、退官、退職、候官或停職時至接到其命令或通知之日爲止發給每日津貼及宿費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載在外國勤務中人員自接到命令或通知之日起於三箇月以內由任地起程在相當期間內回國奉命時除以其起程以前之逗留日數三十日爲限發給津貼及宿費外並按照回國之例發給津貼地至本國之旅費但到後津貼不發給

第二十七條 在外國逗留人員奉命在外國勤務或新奉命任用者得發給遷移費及到後津貼

第二十七條 在外國勤務中人員出差至他地或因公回國中成爲廢官、退官、退職、候委或停職時自接到其命令或通知之日起於一箇月以內起程在相當期間內回抵擔任地者除以其起程日以前之逗留日數十五日爲限發給每日津貼及宿費外並發給由該地至擔任地之旅費

有前項情形發給在擔任地逗留中之每日津貼及宿費之日數與依前條規定發給每日津貼及宿費之逗留日數共爲四十日以內

第一項所載者由其所差地應即回國時照前條規定發給由該地至本國之旅費前項規定於因公往返任所中成爲廢官、退官、退職、候委或停職者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大災及其他不得已情形或交代事務、終止職務在前二條所規定期間內不能起程時所屬長官得斟酌情形而延長其期間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之規定於由差至外國中之人員成爲廢官、退官、退職、候委或停職時準用之

第三十條 在外國勤務、往返任所或出差中之人員在勤務地或旅行中死亡時倘係在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之人員則依照關於其任地所定之額數、倘係出差至外國中人員則依照關於其出差地所定之額數並照另表向其遺族發給死亡津貼但出差地涉及數地方時則依照關於最近起程地或到達地所定之額數從多發給

配偶在本人之任地或呈經許可往返任所中死亡時得發給對於本人之死亡津貼半額以內之金額

第三十一條 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情形關於其家屬準照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由該地至本國之旅費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及前條規定對於因刑事裁判或懲戒處分大官或奉命退官或因自己之便宜退官或退職者及其家屬不適用之

第六章 雜 則

第三十三條 支付入國稅或出國稅或因請求外國官公署在證照發付手續時得發給其旅費

第三十四條 呈經許可帶有隨從人旅行時在特任官限於二人在簡任官限於一人在薦

任官以下除出差時外國帶不滿六歲之子女者限於一人得發給與隨人相當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及膳費

在外國勤務中或因回國後招致配偶或令其回國時又在外國勤務或往返任所中死亡人員之配偶回國時呈經許可帶有隨從人旅行者特任官之配偶限於二人在簡任官或薦任官之配偶限於一人在委任官之配偶帶不滿六歲之子女者限於一人得準照前項發給旅費

有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情形呈經許可帶有隨從人時得準照前二項規定發給旅費但此項情形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因公務事務或整理職務對於成爲廢官、退官、退職、候委或停職者命令旅行或逗留時發給旅費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及前條所發給之旅費依照與前官或本官相當之旅費額數

第三十七條 依本令應受旅費之發給人員致無旅行之必要而需支付尚未旅行區間之鐵道費、船費、航空費及車馬費時得發給之

第三十八條 除本令有規定者外關於旅費之發給所必要事項由國務總理大臣定之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暫行支官外國旅費規則廢止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對日本令施行前繼續逗留同一地者之第十七條規定之適用通算其前後日數而定之

第四十二條 在本令施行前奉命赴任外國者、在外國勤務中奉命調任或因服本國勤務奉命回國者又在外國逗留中奉命服外國勤務或奉命任用者本令施行前起程而本令施行後抵目的地時仍依照從前之例發給旅費

前項所規定者除帶、招致家屬或令其回國時其家屬本令施行前起程而本令施行後抵目的地時仍依照從前之例發給及搬遷移費

另表 旅費額數

官 階	區 分		津貼	宿 費	膳費	治裝費	遷移費	死亡津貼
	甲地方	乙地方						
特任官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簡任官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三等以上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六等以上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七等以上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三等以上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四等以上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備考

- 一 所謂甲地方者指北亞美利加、所謂乙地方者指南亞美利加、歐羅巴、阿非利加、大洋洲、除日本、中華民國及西比利亞外其餘亞細亞、所謂丙地方者指日本、中華民國及西比利亞
- 二 遷移費之甲額係關於甲乙地方與本國或丙地方之間、故甲乙地方間及甲乙各地方內之遷移發給之、遷移費之乙額係關於本國丙地方間及丙地方內之遷移發給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十九號

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凡對旅行外國者以有根據水變動之特別情形期間為限在國務總理大臣認為必要之範圍內得增給旅費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衛生技術廠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貴

勅令第一百二十號

衛生技術廠官制中修正之件

衛生技術廠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三條修正如左

衛生技術廠置左列職員

- | | |
|----------|-----|
| 廠 長 | 簡 任 |
| 技 正 | 萬 任 |
| 技 官 | 萬 任 |
| 事 務 官 | 萬 任 |
| 技 佐 | 萬 任 |
| 屬 官 | 萬 任 |
| 技 士 | 萬 任 |
| 附 則 | 萬 任 |
|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萬 任 |

除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政部大臣 呂榮賓

勅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高等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附表第一表中「哈爾濱警察廳」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衛生									
技術廠									
衛生									
技術廠									
衛生									
技術廠									
衛生									
技術廠									
衛生									
技術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院令第六號

茲制定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在動離舍所在地內出差其行程涉及八杆以上或機械涉及五小時以上者得發給定額三分之一以內每日津貼。其行程涉及十六杆以上或機械涉及八小時以上者得發給定額三分之二以內每日津貼。

第二條 爲前條所定之出差者使用官用之船、車、馬等時應發給之每日津貼作爲前

條所定額數之年數

第三條 內國旅費規則所稱遺族者係指配偶、直系卑親屬、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而言

應受內國旅費規則第八條第三項金額之遺族順位依前項所開順序由所屬長官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內國旅費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院令第七號

茲制定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所稱依外國旅費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旅費者係指至本國住所爲止之旅費。若無其住所者則指至本國家屬住所爲止之旅費。若本人或家屬均無其住所者則指至新京爲止之旅費而言。但其金額比至本國目的地之旅費額數較多時則發給至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條 外國旅費規則所稱家屬者係指與本人同居之配偶、直系尊親屬、直系卑親屬及兄弟姊妹而言

第三條 外國旅費規則所稱遺族者係指配偶、直系卑親屬、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而言

應受死亡津貼之遺族順位依前項所開之順序由所屬長官定之

第四條 旅行人應提出旅行日誌及車馬費收據或鐵道、船舶、航空價銀表等定以證明支付費用之文件

前項旅行日誌應記載每日行程、宿泊地名、旅店名、搭乘船名及火車或船舶之起程時刻等項

- 1 對於津貼月額四百五十圓以上者應發給委任官三等以上者之額數
 - 2 對於津貼月額三百五十圓以上者應發給委任官六等以上者之額數
 - 3 對於津貼月額三百圓以上者應發給委任官七等以下者之額數
 - 4 對於津貼月額一百五十圓以上者應發給委任官三等以上者之額數
 - 5 對於津貼月額一百圓以上者應發給委任官四等以下者之額數
 - 6 對於津貼月額未滿一百圓者應發給委任官未滿一百圓者之額數
- 第四條 對於屬員及傭人依另表發給旅費
- 第五條 對於屬員、屬員及傭人而臨時錄用者或當時不發給一定之津貼或薪金者死亡津貼不發給之傭人若係外國人在其本國內死亡時亦同
- 第六條 除本規則有規定者外關於旅費之發給準用外國旅費規則及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囑託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廢止之

另表

區分	津貼				津貼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丁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丙地方	丁地方
一、一百圓以上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一百圓以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一百圓以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百圓以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一百圓以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一百圓以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一百圓以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一百圓以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一百圓以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百圓以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 二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 三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 四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 五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 六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 七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 八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 九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 十 旅費及船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之旅行依三等運費，在日本及中華民國以外之旅行依二等運費

部 令

財政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八號中修正如左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事實分署名稱位置表中「濱江事實署」開應修正如左

名	濱江事實署			
	富錦分署	佳木斯分署	通河分署	牡丹江分署
綏化分署	富錦	佳木斯	通河	牡丹江

二 事實分署之分署管轄區域表中「濱江事實署」開應修正如左

所屬事實署名	濱江			
	富錦	佳木斯	通河	牡丹江
富錦縣	寶清縣、饒河縣、饒遠縣、同江縣	富錦縣、肇北縣、綏濱縣	通河縣、方正縣、鳳山縣、木蘭縣	東寧縣、海安縣、穆稜縣、密山縣
佳木斯	佳木斯縣、依蘭縣、勃利縣	佳木斯縣、依蘭縣、勃利縣	佳木斯縣、依蘭縣、勃利縣	佳木斯縣、依蘭縣、勃利縣
通河	通河縣、方正縣、鳳山縣、木蘭縣	通河縣、方正縣、鳳山縣、木蘭縣	通河縣、方正縣、鳳山縣、木蘭縣	通河縣、方正縣、鳳山縣、木蘭縣
牡丹江	牡丹江縣、寧安縣、穆稜縣、密山縣	牡丹江縣、寧安縣、穆稜縣、密山縣	牡丹江縣、寧安縣、穆稜縣、密山縣	牡丹江縣、寧安縣、穆稜縣、密山縣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第五十號

茲將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八號中修正如左

卷之二十一

財政部大臣，孫其昌

吉林縣實錄之次加添左列一

專賣

卷之四

卷二 賦論

卷之二十一

三
見
之
仁
堂
贈
以
校

[illegible]

「言利及買者同是父老」之類。除之。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免及指紋

任王長恭爲安東省公署副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咸豐二年四月十八日

任正作安爲安東省公署秘書兼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熙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西村好夫爲土地局場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柿川琢麿爲土地局總官著敕委任三等此狀

庚戌二年九月一日

任西山勇雄爲民政部官署教委任一等此狀

康熙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馬政局局官魏志達著陸敘委任二等此狀

馬政局副官谷茂齡著履敘委任二等此狀

馬政局總官高倉山青陸政委任三等此狀

馬政局技士趙廣居等陳說云任二等此狀

又云：此書乃二部，其一部在東京，一部在京都。

國立復興大學官費與補習師範委任三等此狀

宣統二年九月一日

安東省公署勸官王長恭給月俸六十五圓

安東市公共體育官王長壽在安東市公共體育館開會

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

安東省公署通官王作安給九級俸

遼寧省公署國官王作宏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庚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咸豐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土地局鑒官西村好夫給月俸八十五圓

溫土地局城官西村好夫在土地局總務處辦事

土地局屬育林出張所給八級俸

土地局、教育、林、田、墾、在土地局審查處辦事

康熙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民政部奏請四川邊疆給五緡俸

海民政府秘書官西山勇雄在民政部招政司辦事

庚戌二年九月十一日

監察院屬官田中幸造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渡邊文兵衛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武石弘重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顧問萬助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外園半十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監察院屬官渡部勝太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監察院屬官張連峰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監察院屬官關澤敷美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岩崎一二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吉井幸男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初植義門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藤沼清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野副博給月俸八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孫長玉給七級俸
監察院屬官許家燭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程相顯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于有學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范文衡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姜學沈給月俸九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費曉濤給月俸八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侯國超給月俸八十五圓
監察院屬官山田津吉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馬政局屬官保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馬政局屬官新井勝三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馬政局屬官額崎敏太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馬政局屬官牧野顯給月俸九十五圓
馬政局技士濱口浩平給月俸九十五圓
馬政局技士田口隆治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立賽馬場屬官山本基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立賽馬場技士關田豐次郎給月俸九十五圓
國立賽馬場技士池田豐苗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王長泰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劉伯勳應即免官此狀
康德二年九月十六日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一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局臨時出張所限於康德二年九月十六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郵局臨時出張所名	地 址
海拉爾郵局哈爾亞爾臨時出張所	興安北省奈倫旗哈爾亞爾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正

●第四百五十八號另部(任免及指點)第五頁第三段末第十七行「崑山良吉」應作「崑山良吉」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七頁第一段第十五行(稻井敷)之官名「陸軍步兵軍長」應作「陸軍步兵軍曹」係作稿錯誤(自稱井敷一至伊藤繁太郎均陸軍步兵軍曹)(恩賞局報告主任)

●同上,第八頁第二段第六行「鈴木」數一應作「鈴木」數十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一〇頁第四段末第八行「山崎源司」應作「山崎源司」係作稿錯誤(恩賞局報告主任)

●同上,第一頁第四段末第二行「澤村武之助」應作「澤村直之助」,第二頁第一段末第十七行「田末吉」應作「上田末吉」,同頁同段末第八行「井上嘉實松」應作「井上嘉直松」,同頁第三段第十行「幸村直一」應作「寺村直一」,第二二頁第一段第十三行「畑谷榮太郎」應作「畑谷榮太郎」,第二五頁第四段第二行「小林宗吾」應作「小林宗吾」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第四百六十四號第二四頁上端,鎮業登錄令第八條所定規費之件本文第一行「鎮業原簿」應作「鎮業原簿」係作稿錯誤(實業部報告主任)

●第四百六十五號第二五頁上端第二行「任中根不編應司法部法學校教授……」應作「任中根不編應司法部法學校教授……」係作稿錯誤(總務廳人事處報告主任)

●同上,第二五六頁下端,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一二〇一號本文第一行「已公布」應作「已公布」,第二五七頁上端末第四行(第十條)之(中)「季任狀」應作「委任狀」以上均係手民誤排

公告

馬政局公告

○第七區(大)捕殺票發售開始

○發售額額 國幣拾萬圓

○票面金額 國幣五圓(一聯國幣壹圓)

○抽籤地點 奉天國立賽馬場

○抽籤日時 康德二年秋季第三次賽馬會第六日(十月十三日或)第九號賽馬會

○中彩番號數 出賽馬一匹西面

○代售處

新嘉坡地三馬路東玉公司(三泰號)

奉天大西關牌字里門牌一三六號(森洋行)

奉天商埠地一經路十一號路八三號(榮商會)

哈爾濱市中央大街一四八八號松浦洋行

哈爾濱特別市道外許公路門牌八八號

安東縣金湯街第五號(實業公司)

安東縣電報局街門牌九四號(永祥發金店)

遼寧千金寨中興街二二八號(石原洋行)

營口市永世街門牌六號興茂綢緞房

吉林省城北大街南頭路西景合會

慶城城西關廣德棧天德公司

齊齊哈爾中區南大街八七號龍江印刷局

康德二年七月一日

廣告

馬政局長 濱田陽兒

王 夏 程 周 中 唐 朱 石 王 草 段 盛

振 容 關 夫 武 田 金 雨 原 晉 廣 希

領 客 關 壁 恩 田 利 臣 茂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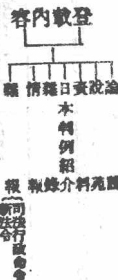
●股票及股款收據作廢公告

爲公告事查左列本社股票及股款收據經該股東報稱業已丟失等情前來茲至昭和二年十二月一日止如無申明異議者時應即作爲無效特此公告

股票	股數	種類	記號	股票號碼	收據發行人月日
一 股	拾 股	甲種壹拾股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七七	昭和八年七月廿七日
二 股	拾 股	同 五 股 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七八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三 股	拾 股	同 五 股 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七九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四 股	拾 股	同 五 股 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八〇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五 股	拾 股	同 五 股 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八一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六 股	拾 股	同 五 股 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八二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七 股	拾 股	同 五 股 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八三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八 股	拾 股	同 五 股 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八四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九 股	拾 股	同 五 股 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八五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十 股	拾 股	同 五 股 票	〇 〇 〇 〇	七九八六	同 同 七月廿八日

昭和二年十月十一日

法曹雜誌



發售處
新東京二條通十六番地
嚴松堂書店興安社

●國有雜項財產出賣投標公告

- 一 出賣物件之坐落標目數量
坐落 吉林省城內綏盛樓胡同門牌第三號
標目 宅地及住宅
數量 宅地二百九十五平方米二九(二八方丈八四)
住宅一百八十三平方米(五正房六間)
- 二 契約條件指示場所
吉林省城內綏盛樓胡同門牌第三號
執行役者 吉林省城內綏盛樓胡同門牌第三號
執行役者 吉林省城內綏盛樓胡同門牌第三號
- 三 執行役者 吉林省城內綏盛樓胡同門牌第三號
執行役者 吉林省城內綏盛樓胡同門牌第三號
- 四 投標手續
投標金 標金百分之五以上以國幣提出但有國幣未滿者亦以國幣之
以上財產按普通投標出賣承買者應自詳覽後 方可投標
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吉林稅務監督署

實業部月刊

第三期 第四號

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

九月號

目次

摘要 日滿經濟第一回共同委員會之紀念攝影

滿洲鐵道開發公司創立總會會場

論說及研究資料

關於滿洲鐵道開發公司之設立

總務司長 高橋康順

經濟建設綱要及產業開發現況

文書科長 美濃部洋次

訪日隨報記

秘書科長 賀嗣章

述實施計畫法之大要

總務局企畫科長 高橋文夫

產業組合座談會記

文書科編纂股長

調查資料

培植美國種黃色煙草五年計劃案

農務司井上義人

滿洲國二十三都市向來慣用度量衡器之實地調查狀況

農務部權度局

時事雜錄

森林事務所長會議概要

吳

第一回日滿經濟共同委員會

香

外蒙事

張

地方欄

奉天鎮業監督署管內鐵業之概要

奉天鎮業監督署長 赤瀬川安彦

熱河鐵業事

情其之

法權(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二命 令(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公權(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二二 重要目錄(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統計欄

新京穀物市價統計表

一

實業部總務司文書科編纂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